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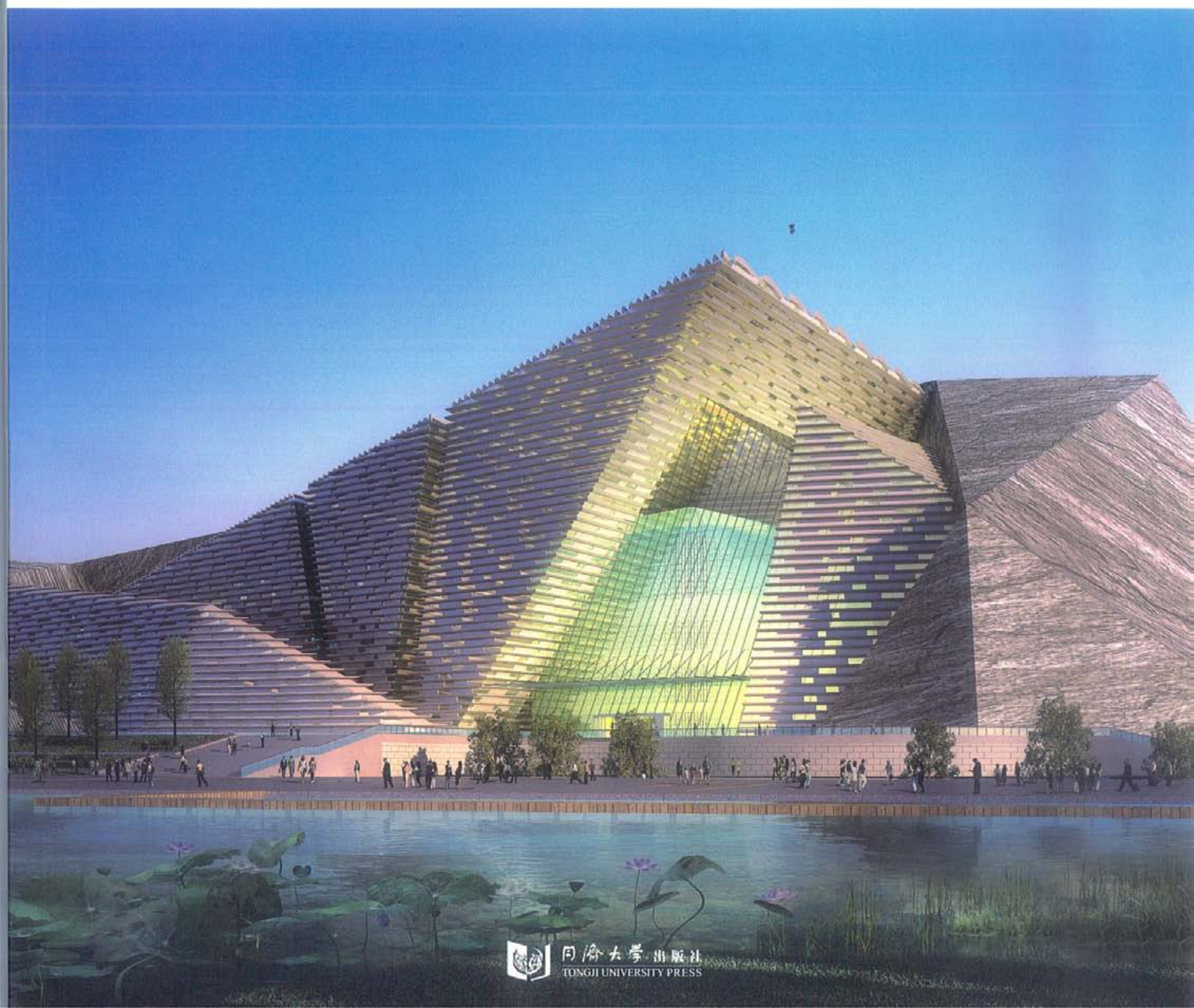
IDEAL SPACE

No. **60**

理想空间

主 编 温晓诣

文化再造



基因与再造

Gene and Reconstruction

张亚津

Zhang Yajin

[摘要] 介绍德国成熟的文化历史保护理论, 结合中国历史城市与街区发展的实际背景, 提出文保规划中对文化基因的把握方式: 以文化价值为核心, 并构成兼具法定性与弹性的发展框架, 并将其运用于规划实践当中。

[关键词] 文化再造; 文化延续; 文化基因; 历史城区保护

[Abstract] The article introduces the mature cultural historic protection theory in German, combines with the practical background of development of historic urban and districts in China, and proposes a way to grasp cultural gene during the cultural protection planning: taking cultural value as the core, and developing framework with both legality and elasticity; and applying them to planning practice.

[Keywords] Cultural Reconstruction; Cultural Continuity; Cultural Gene; Historical Districts Protection

[文章编号] 2013-60-A-017

文化的再造, 这个名词让人回忆起在19世纪下半叶欧洲流行的“历史主义”(der Historismus)德国自1830年, 在德国在重新确立普鲁士王国的国家尊严之后, 大力推行德国历史传统文化的传递与欧洲古代历史文化的摹仿(风格囊括Neorenaissance Neobarock等), 在艺术、绘画、建筑、城市风格格林总总各个领域构成国家文化体系要素方面的一系列修复、重建、摹仿性设计作品。^[1]形成了德国的重要建筑时期“Gründerzeit”——直译就是德国的经济繁荣期, 德国国家体系, 工业革命, 社会制度全面发展, 正是最生气勃勃的年代, 和今天的中国差相仿佛。经济上的迅速富裕, 使新兴市民阶级开始感受到文化的趣味性, 两者一拍即合, 塑造了一个高度追求文艺复兴、复古型、装饰性的时代——城市财富与文化的共同炫耀。受到这一风格影响的城市建设不仅包括城市歌剧院, 还包括居住建筑、工业建筑、城市水塔等等, 甚至再造宫殿与城堡——著名的天鹅堡, 也是这一时期的作品。

一战之后, 这一热潮迅速褪去, 历史的摹仿与文化的抄袭被认为代表着对本我文化的迷失。这一时期的建筑在德国建筑历史上评价如此之低, 二战后大量损毁建筑中这一风格的部分基本没有修复、复建, 而是被故意毁弃。“风格混合”运动同时在国际学术界引发了一场“反修复运动”Anli—Restoration和现代保护运动。新的保护理论理念更加强调时间的不可逆性以及过去的建筑和物品的历史性与独特性。以衡量历史要素相关价值体系来确定其在城市文化塑

造中的地位, 最终决定对其的保护与发展方式。^[2]

这一场理论的反复说明两个文化遗产保护领域的重要原则。

(1) 对现有城市文化的综合要素, 存在一个价值体系的解读、分析评价、判断的过程, 以此来决定传统城市要素在文化整体发展的进一步举措。这之后的20年中, 文化遗产的概念在不断扩大, 从单纯的历史古迹和艺术作品, 扩展到将民族学藏品、古代园林、城镇、村庄和景观涵盖在内。在更为广泛更为深入的体系扩展中, 通过价值体系评估始终是文保工作基础性的原则与工作方法。

(2) 时间的重要意义。文化发展的隐含线索是时间; 传统文化, 当代文化, 未来的可持续性文化, 这之前的稳定性与变化性同样具有意义。对“改变”的掌控, 是重要的职责, 掌控的内容上, 涵盖了在时间变化中不变的要素(文化的延续性)与时间变化中更新的要素(文化的创造性)。

文化再造与文化延续的关系何在? 简单的移植性的文化再造: 欧洲19世纪模仿希腊、罗马时期的新古典主义, 上海20世纪初一城九镇的文化移植, 很显然不是合理的答案。再造文化或创造文化的背景, 仍然是原有的文化基因, 将其在新的时间节点中培育成新文化圈层——包容社会结构、城市环境、经济活动的成熟复合性人文特征, 这其中的要素包括: 共有的“文化基因”、合理的时间节点, 以及自然或人为的培育过程。这些文化基因即为那些最具文化价值——最代表主体历史性与独特性的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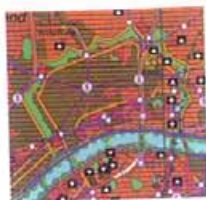
在上述因素中, 文化基因的把握是最原生性的问题, 决定了整体文化遗产可持续性发展的立足点; 它同时是所有进一步发展所需要的框架, 代表了传统文化中所有需要传承的要素, 这正是历史文化保护规划中的核心价值所在。中国中等以上城市目前面临着整个城市更新阶段, 社会历史文化的保护与更新的共识逐渐形成, 人为干预城市建设的意愿与能力逐渐酝酿与成熟的阶段, 在此进一步强调“文化再造”过程中文化基因的把握也许正当时机。

一、中国历史城市与街区发展的实际背景

中国绝大多数旧城地段是任何一个城市的核心地段, 除了文化与历史的重大意义, 它还面对着其他的典型背景: 一方面是高度的区域经济活力与地段价值, 一方面是老化的基础设施/高强度的人口压力。它一方面面临着广泛的发展可能性, 无论是现有社会与经济模式进行更新, 还是引入高品质的商业休闲经济、高档地产经济、艺术文化产业等都具有特殊的土壤; 另一方面发展路径又相对狭窄, 不论哪一种路径, 都需要担负高度的文化责任、社会责任以及经济压力。

中国内城范围较欧洲而言往往偏大, 内城人口压力尚待疏解, 土地与房屋权属不明, 基础设施20世纪60年代以来发展长期停滞, 集中性投资巨大, 超出了旧城典型居民结构的自我修缮能力。而旧城往往又直接承载城市的代表性形象, 成为城市对外竞争

国际级旅游目的地
与海德堡的对比：文化和商业



商业功能占主体空间
文化产业占历史
景观核心

金融大都会，机场枢纽城市，会议之城—复合职能与大量的到访人口
金融为代表的高端工作职位，占原巨大面积与主体公共空间的零售购物
紧密互动：购物、服务、文化、休闲、餐饮、商务
历史片区零售业相对总量较少，以旅游商业为主
旧城与河流边界间大量的文化博览功能，学校/医院，国家博物馆群

- 建筑及空地
- 休闲区
- 交通区
- 中城

Finforce数据：
215个使用机构，总部72 775员工
金融总部
Shopping购物
最大的相关性零售中心
1 105个企业 (22.4%)
93270 060m²的零售面积 (27.4%)
有133 280 000的营业额 (30.5%)

沿面独特的餐饮场所增加停留时间/
提升品质
带有高品质休闲/旅游意义的文化核
越聚越多



文化产业区

区域旅游景点

吕贝克的生活品质：文化和住宅



混合利用的区域性中
心城市

历史空间主轴转化成的商业轴线作为本地城市
区域及游客的重要购物区，总面积125 000m²

办公室租金仅为4.5-7.5欧元，也低于其他城市
为多样化的产业尤其是民间文化产业提供了良好的空间

滨河原有港口工业区转化为低租金媒体广告等大空间文
化产业区

零售租金与郊区形成自然的渠
道，并向内突出

Real-estate per m ² / month	Year 2014	Year 2015	Year 2016
Commercial	4.50	4.50	4.50
Industrial	10.00	10.00	10.00
Residential	15.00	15.00	15.00
Public	2.00	2.00	2.00
Office	4.50	4.50	4.50

办公租金



1-2.福州两山两塔两街区文化遗产特区研究工
作中，对欧洲世界文化遗产城市的研究

力塑造的“隐患”，在有经济能力的基础上，往往率先进入改造行列。这些工作往往具有下述特征。

(1) 目前以中心政府为引导的历史地区规划工作，往往同时兼顾了现状调研、法定规划、功能策划与经济性分析多项职能。在前期分析的同时，政府普遍要求规划机构对进一步的发展提出指导性要求。一步到位地形成具有指导性意义的发展方案。

(2) 相当部分城建项目从规划到改造之间的周期很短，越重要的项目越倾向于简化审批程序，寻求短期见效，项目因此缺乏一个借助研究、审批、反馈而逐步成熟所需要的发展时间；

(3) 往往项目的开始，即有发展集团介入，而同时地方相关利益群体、地方民众、新闻媒体诉求也需要同时得到考虑。

(4) 表面上，由于中国旧城更新项目往往以“区域性拆建更新”为工作方式，所以规划方本身往往较少顾及现状情况，社会背景，经济前景，而意图给予一个最“理想化”的方案。这反而在中长期为如此复合性的项目目标顺利实施，以及实施后新经济体系、社会结构融入城市，造成了困难。

(5) 所有的这些背景，造成了城市规划任务的高度复杂化与工作目标的复合化。

(6) 文保建筑与历史街区之外，更大量的旧城区没有从传统城市文化、景观保护的角度进行发展的指导性工作方针。通常而言，各个城市对历史街区与风貌街区之外的旧城区域，均计划调整城市形象，转化为现代化城市景观区域——以传统城市意象作为整

体城市框架这一模式尚未成为一种可考虑的城市形象方式。

受到中国历史街区较为严格的数量要求，与进一步的保护控制，在各个中国历史城市中，能够列入“历史街区”的区域是较为有限的。而中国旧城在30年的建设停滞中，相当部分在改革初期（甚至至今）仍然具有相当具有城镇风貌与意象气质。其中社会结构除了部分迫于环境而迁出，相当部分仍然具有完整的结构性联系。普遍以传统城市居住功能为主体，兼顾地方性强烈的经济活动与文化活动的表现，恰恰是这样的一个整体，而不是各项单一的元素，是城市文化最具真实性与识别性的载体。

这是我们最为关心的一类城市传统街区，它们在中国传统城市中心区域中占据绝对总量，其中文物建筑或高质量的历史建筑总量较低，但具有醇厚的地方文化与社区气质，往往对于城市的历史发展的某个阶段具有强烈的代表意义。但这些区域的尴尬在于既难以得到文保法规庇护，又同样面临着城市发展的一系列压力。

在不断扩大的文化遗产保护内容中，文化基因代表了其中最具有活力的内容——在历史上得到了传承性的内容：其中有一部分是物质的，更多的是非物质的。例如：历史在城市中所遗留的整体文化遗迹（Kulturdenkmal），历史在城市、经济、交通等活动中所遗留的时间性线索（Bauakte），市民对城市的文化印象（Stadtimage），具有持续性的社会结

构（Sozialtypologie）等，^[3]它们共同构成了一个从时间到空间，涵盖社会、经济、城市、文化的综合结构。这以整体在空间上不仅仅是各个片段化的历史街区与文保建筑的叠加，在内容上不仅仅是建筑与城市景观这一“外壳”，撒上一层粉饰性的“民俗活动”的糖霜。

二、中国历史城区保护规划

面对这一复杂的背景主体，原则是：文保机构管“保”什么，规划与建设机构管“建”什么，开发集团考虑“发展”什么。这听起来貌似清晰，事实上在中国的具体实施中，中国文物法已经全面与国际接轨的同时，文物保护的具体手段选择了一条更为复杂的道路。

在一系列欧洲与亚洲的规划实践中，中国文物保护法对保护提出了更为明确的要求，整体较国际标准更为严格。^[4]空间上不仅仅对文物本体进行保护，同时对周边环境给予了一系列深入的要求——曾参阅的最全面的文保规划包括下述界定：遗址本体、重点保护范围、一般保护范围、一类建设控制地带、二类建设控制地带、遗址景观协调区，最终与外部建成区衔接；从管理权限而言，更是综合文物部门与建设部门工作，形成独立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保规划。其目的在于在较高的层面中形成具有高文物保护水准的综合空间方案，为地方的具体实施提供框架。尤其是针对整体性街区以上的更大范围，文保规划基本代表了重要

发展方向的各种细节确定，是控规前核心性的准备工作。

这一内容在各层文保规划中，基本以紫线或其他划线控制的方式，平面性控制历史街区/街道/保护性建筑的内容。这正是文保的核心内容，它并不负责下述内容的表述。

(1) 未来三维性的空间形态控制；

(2) 历史街区非文保建筑形式的具体指导；

(3) 整体历史城市空间结构、功能结构的研究与文化信息传承的指导。

“保”的工作组的核心任务是确定“禁止”的空间，标准语句结构是“保护xxx，禁止xxx（或：仅允许在xxx条件下，进行xxx行为）”，但是事实上在目前的文保规划内，有更复杂的要求。

(1) 文保规划的工作目标不仅仅是“保”，形成“建”的框架，而且是“规”的内容主体以及“建”的部分内容。这本身即形成了较为复杂的理论背景与成果体系。在程序上分别对接两个政府部门体系，形成了执行角度方面的复杂性；

(2) 文保规划跨越了“保”与“规”两个界面，部分涵盖“建”，文保与开发之间的矛盾缺乏缓冲层面进行调解。在强烈的发展引导意图中，这往往造成某一方面要求的变形——通常作出牺牲的往往是文保；

(3) 上述背景也造成，文保规划本身需要一个能够跨越“保”与“建”，形成综合整体认识的工作主体，因此相当部分“保”的工作事实上由主体进行“规”（历史文化街区）或“建”（历史建筑群体）的机构来进行。有时由于专业训练的差异，其对文化信息整体背景研究并不完整，保护价值认定不清晰或缺失，对其空间的载体理解相当程度上较为片面；

(4) 作为监管实施的工具，文保规划中需要确定一定非常具体的空间规划的范围与内容，但是在具体实施中，这些内容不仅仅意图形成保护性“框架”，而且往往意图塑造一系列文保“项目”，例如未做综合讨论的背景下指定某些非文保性质的建筑与空间作为文保展示、旅游服务，甚至具体的项目例如展览馆、艺术中心等功能，并给出详细的设计内容。但是由于城市规划背景、社会经济研究的背景的缺乏，这些功能的指定往往没有相应的支撑，由此相当部分不具有现实意义，最后仅仅是一个相当主观的确定，并不能作为保护性规划的法定要求；

(5) 与此相反，对如何“建”，其空间、形式、内容没有完整的限定框架——“建”背后广大的空白没得到具体性指导要求。这一框架的标准应当涵盖在文物物质性要素以外，具有更为丰富的内容：包

括城市设计理念、建筑美学、城市建设与建筑设计规范、城市社会经济背景等复合性内容的研究与掌握，这显然超出了文保规划的工作范围。

由此造成第一层结果：保护性规划的核心工作目标“保护”的内容体系被弱化，学术研究的深度被降低；由此保护性规划的法规性与严肃性被质疑。

第二层结果是建设层面。

A选择：部分建设主体简单照搬文保规划发展建议的项目，保护、展示与利用的方式偏于僵硬，整体文保区域可感受性较差，对城市周边区域环境缺乏呼应，整体未能形成文物本体与城市生活、访问者文化与休闲需求的紧密结合。

B选择：意图调整文保规划对发展方面的思路的建设主体。另一种问题出现：文保规划文本交入城市规划与建筑设计工作组的手里时，基本呈现一个原始的二维线性平面框架。除了严格“保”什么是清楚的，如何保，如何发展——针对一系列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景观协调区等复杂的节点——都是本身即具有一定模糊性而难以界定的。文保规划为此或者仅提供缺乏保护价值特性阐释的主观框架，甚至有时会缺失。在此基础上形成的城市设计与城市规划项目往往形成了争辩的焦点。

在中国现在大量引入休闲经济的时代中，旧城的实体保留下来，而本身的文化特质以及由此形成的空间气质/意象的保留却难以达到，就是一个典型的结果。

宽窄巷子是近年来小尺度城市商业休闲经济的重要实例，其开发模式非常成功，在中心城市传统特征性商业街区的营造方面是国内最好的实例之一。但是在旧城保护文化遗产传承方面很难说这是一个成功的实例，作为满族传统旗人居住区域，这里历史以来即为典型的居住街区，异体性强烈，基本没有成都传统居住区内具有典型性的混合商业功能。90年代拜访成都，大街小巷都是茶馆，随便驻足便是麻将声；宽窄巷子里清幽宜人，大树蔽日，巷深人寂，是一个优美的居住街区，和北京相当多的传统老街区的气质一脉相承——正是其历史文化传承关系的载体。它与成都本地的历史传统街区有一定的差异性的，这也是其历史文化价值的稀缺性意义。

改造后的宽窄巷子，整体气质的变化转向——“夜店”，这是整体改造工作中最大的损失。建筑物的表面装饰、公共空间的细节处理、院落的重新组织都以此为参照进行塑造。现代材料深入介入传统建筑的个体中，宽巷子中相当部分传统建筑退后到建筑的细节层面，和钢与玻璃的强烈对比中，相当部分的建筑与院落空间的结构被打破重整，中国民居典型的单

元模式、建筑关系、院落空间相当部分被打破以形成商业流动空间的塑造，整体性应予商榷。最重要的是，作为宽窄巷子历史街区，其核心性的价值——成都传统民居重要模型及其特有的文化、气质信息损失了。这样的一个项目，如果在成都具有浓厚的川蜀市民生活特色其他传统街区施展，也完全可以承载，是否一定以宽窄巷子为代价，是一个应当讨论的问题。

文保规划与城市规划之间的价值取向是不完全相同的，文保规划的核心性价值体系是历史与文化信息的价值衡量，而城市规划除了历史文化价值之外，同时需要综合讨论社会和谐、产业经济、生态环境等综合性价值。

自上海新天地开发肇始，就揭示了城市规划领域、文保领域、开发领域潜在的意见分歧：一方面这些项目必然是历史文化信息与实体的“历劫”——提升或者堕落的双重可能；另一方面这些项目的成功也带来了地方政府对历史街区潜在改造价值的直观性体验，城市文化品牌价值的巨大贡献；从而使更多的珍贵的历史街区改造项目不断提上各个城市的工作日程，貌似避免了更坏的命运——更为消极的坍塌毁灭，但不当的规划与建设也会以失去最核心的价值信息为代价，最后的成果是魂灵飘渺且面目可疑。

三、文化基因：以文化价值为核心，兼具法定性与弹性的发展框架

城市规划管理者可以往后退，也可以往前走。往后退入一个更加缜密地文化信息分析、评价、梳理的研究性与法律性工作；往前进入一个更加综合，兼备文保、规划、策划、建设的强有力队伍。前者是欧洲的经验模式，后者是中国的特有道路。我们在中国认识了非常多的这样的同行者，他们代表国家研究机构、历史城市的地方规划队伍、学术性研究机构，在这一领域发挥了极其综合性的效果。

1. 后退：文保规划+城市建设导则分别由专业工作进行，分别制定文物类，与外延空间中的保护与发展框架，共同塑造“文化基因”

(1) 文物保护：文物保护名册与保护法规

以德国为例，文物保护Denkmalschutz即文化遗产保护Kulturgutschutz，就内容而言，下属地下遗址、园林、军事、宗教、科技等七大类别，范围广博到在2008年收录了1985年竣工的亚琛大学医院的高技派巨构建筑。其保护工作的其核心信息即为“保护名册”Denkmalliste——因此在德国城市建设法规中文保建筑直译即为“上了单



3

子”的建筑“gestalt Architektur”。这与中国各级文保单位的清单等同，但不划分任何等级。在此之外以各州独立编写的“xxx州文物保护法规”（Denkmalschutzgesetz）作为唯一广泛性的通则，对其具体“如何保护”进行通行要求。基本没有针对空间规划的“文物保护规划”。^[5]

以巴登威登堡州图宾根市Alleshausen镇的“保护名册”Denkmaliste为例，中心区共有四处文物：包括中心大街整体、中心大街22号、教堂街7号、湖街4号，并附有其需要保护的具体信息与时间节点。以湖街4号（Seestraße 4）为例，包括下述描述^[6]：“建筑立面上鞭打耶稣为主题的神龛，雕刻图案，‘草甸教主’与‘Bihlafingen’的耶稣我主（朝圣背景）的两幅仿作，疑似19世纪。”

巴登威登堡州文保法规中全文分9个部分29条款，内容包括：对文物的定义、主管部门文物局与审批机构文物委员会（Denkmalrat）及其职责、保护条例（保护义务/文物局可进行的措施与手段/一般性保护原则/特定管理集合/询问与参观的义务/具有礼拜要求的文物建筑）、特殊文保、集群性文保^[7]、文保资金、撤销文物建筑、违背文保法规与最后条款。

以一般性保护原则下（第8条款/§8）为例，全文为：“1.文化遗产只有在文物保护部门允许下才能：①毁灭或者拆除；②对其表面进行形态调整；③从原有环境中被移开——包括其文保价值或普遍性价值的背景上。2.对公众可见以及可以进入的移动性文化遗产，具有同样的上述要求。”

文物保护法规是任何一项法定规划的前提工作条件，所有的法定规划必须满足文保法规简单而明确的要求。Buch与Strobel（1988）明确指出：整体工作中应当严格区分“值得保护”与“具有保护可能性”的差异，文物保护的工作者的工作是：作为规划的准备工作，不考虑其他城市建设背景，仅仅从历史、艺术、城市建设的领域该元素的价值是否值得保留。具体如何保护与如何利用，尤其是文物本体周边环境的塑造——整体而言即文保框架在空间的具体载体与控制手段，由文物部门、规划部门、其他涉及部门以共同确定。在此过程中，被牵涉的个人与社会群体的意见也会被考虑。^[8]但一旦发生个人利益与公共利益的冲突，由上级文保管理部门与议会作出最后裁决。

（2）城市建设导则：“城市景观规划”与“形态法规”

欧洲城市建设中，地方规划部门的专业经验不足与文保的珍贵遗产濒临城市化威胁这一矛盾也曾在20世纪60年代经济腾飞时出现，一方面是迫切的城市更新改造需求，一方面是城市建设管理部门缺乏经验



5

与工具,进行从文物周边环境到历史街区乃至城市风貌的整体控制。这一阶段产生了德国最早的城市景观规划系列,它从历史发展脉络出发,研究空间特色结构、特色要素、特色建筑特征,并最终不同界定方式的导则形式作为成果,对城市管理部门、公司企业与个人提供直接明了的改造与更新框架,较为有效地解决了从更大尺度上整体控制城市景观发展的目的。

这一规划类型,在基础文保建筑个体之上特别服务于城市历史街区或者整体核心区域,往往以某一特定历史时间影响下的整体风貌气质为区域界定方式与保护工作目标,涵盖面积通常不超过100hm²。在其基础上进行城市景观规划。其核心内容为概括其传统城市空间与功能结构、城市历史建筑、历史性公共空间、天际线、视廊等系列特征,形成新建筑与新公共空间形态引导图则。从而为“新”建筑指定设计与工作框架。

这一规划为“保”与“建”形成了桥梁,在文保单体的基础上,将城市文化意象的特征扩大到整体城市历史脉络结构、空间意象等更大的信息体系中进行归纳总结。城市意象的信息源泉被得以扩大化,从而增强了传承的基础。以此为背景,借助城市景观规划事实上对城市的历史城市结构、公共空间体系、建筑语言特征进行了整体研究,并在前两者的层面上——基本无法列入文保名册的两个信息层面——在法规层面中形成了保护的法定框架与发展思路。在后期的部分城市景观规划中,还增加了对城市重要节点的示范性设计。它建立在地方政府对这些区域的发展初步思路上,力图形成更具引导性的空间研究成果。

1979至今,仅我们就为德国60多个城市进行了这一城市景观规划工作,^[9]其中包括三个世界文化遗产城市波茨坦、吕贝克、施特拉尔松,针对整体内城,特别是世界文化遗产保护范围进行了这一规划的制定。部分城市将其通过议会法规,列为公共法规,成为建设的主体控制手段;部分城市将其作为规划局内部的工作手册,对用地、项目的审批提供工作依据。此外还有专项的“形态法规”(Gestaltungssatzung),它对于特定区域内非文保建筑的立面与其他建筑外部形态予以确定,从而对二维的控制性详细规划(Bebauungsplan)形成了三维的、形象化的外部形态具体控制。现在这一工作已经扩展至工业区、城市边缘区域、交通廊沿线等整体景观效果需要统一协调的空间中。

2009年我们30年后的回访显示:施特拉尔松、波茨坦等城市管理部门确实借助这一要素取得了极为明显的效果,在法规性、时效性、弹性要求等多方面形成了良好的结果。但是在另一些城市也看到,一些

预想的工作思路——例如对城市重要节点的示范性设计并没有起到理想的作用。这是一个不断尝试、调整、再实验的工作方式。

空间规划以文物保护法规为前提,但是同时涵盖了多样性的城市需求——这是德国法定性规划背景下的工作方式。事实上虽然“建筑形态法规”也具有法律性约束力,但整体而言,在德国规划师与管理部部门的共识中,所有要求合一的“修建性控制规划”才是真正最理想最有效的承载方式。

德国城市景观规划不仅仅为文保性街区,更主要的是对传统城区等整体性风貌有明确要求的区域而服务——其中文保建筑的保护并非核心题目,它更关注的是非文保类建筑如何得到一个弹性的框架,历史性空间体系(天际线、地标点、公共空间体系)等非物质要素如何被作为一个整体信息体系得到传承。此外这一框架制定,也为包括单一小业主在内的各种开发集团的切入提供方便,强调形成长期多元性的稳定更新过程。这一模式在日本旧城改造中也有较程度的使用。

2. 前进:更加综合,兼备文保、规划、策划、建设的解决方案——在中国城市规划中的新尝试

2008年以来,在这样的一个导向之下,上述涵盖文化社会、文化产业、文化城市、文化遗产综合特性的一个整体作为目标,我们尝试结合经验,面临现实的需要,同样提供一个更为综合的解决方案。

(1)与专业合作伙伴尤其是中国同行一起,共同塑造一个兼备文保、规划、策划、建设的强有力队伍。

(2)在某些内容经验缺失的情况下,充分研究不同社会制度下,例如社会福利体系下、自由市场经济等要素影响下,世界各个地区相关工作的重要经验,以及其可借鉴性。尤其是中国自改革开放以来,在历史街区方面一系列非常具有价值的探索工作。

(3)在整个工作程序中,既关注市场利益、政治党派、地方民众需求的三方需求,同时要求独立分析核心问题,平衡塑造一个具有发展价值、专业与科学性支持、具有可预期的前瞻性的目标与相应策略。

(4)规划过程中,尽最大可能与相关利益方的各个核心主体就关键问题深入交流,确定对公共利益认知与价值的共识,保证规划能得到主体相关方的认同。同时对规划目标、自己的规划成果长期地进行监测与校核,不断修正对相关内容的认识。

(5)关注法定规划的核心控制点,其他预留合理的弹性空间。

(6)空间上以旧城为整体脉络,分析相关区域。规划内容上以城市结构为整体脉络,涵盖时间要

素影响下对公共空间、建筑元素、社会结构、经济特征的各种影响。

(7)即使在历史街区以外的旧城功能区,也建议进行具有历史街区文保规划、城市功能规划、空间形态示范性城市设计及导则为三重载体的城市规划工作,也同样在尝试着寻求兼顾各方需求的可能性。

注释

[1]Dieter Dolgner: Historismus - Deutsche Baukunst 1815 - 1900 (Deutsche Baukunst), Leipzig 1993.

[2]尤嘎·尤基莱托(Jukka Jukilehto): 建筑保护史,中华书局2011。

[3]参考德国城镇景观保护分类体系。

[4]以地下考古遗产为例: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 Principles for the Conservation of Heritage Sites in China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中国国家委员会制定,中国国家文物局推荐2002年)第12条,21条,34条的详细规定。与考古遗产保护与管理宪章,(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全体大会第九届会议于1990年10月在洛桑通过)比较,明显形成了更高的要求。

[5]90年代初,ISA Stadtbauatelier曾经为德国波茨坦文物局编撰“文保规划”(Denkmalpflegepläne),对整体波茨坦中心城区的重要文化要素。

[6]原文“Seestraße 4: Fassadennische mit Gnadenbild des GegeilBeiten Heilands, Schnitzfigur, Nachbildung des “Wiesheilands” bzw. des “Lieben Herrgöttele von Bihlafinger” (Wallfahrten), vermutlich 19. Jahrhundert.

[7]作者注:“整体性要素体系,特别是街道/广场/整体城镇景观等要素,其保护代表了科学性的艺术性的与家乡历史性的原因存在特定的公共利益需求。”

[8]Trieb, Schmidl, Paetow, Buch, Strabei: Erhaltung und Gestaltung des Ortsbildes, Verlag W.Kohlhammer, Stuttgart 1988, P.33.

[9]ISA Stadtbauatelier.

作者简介



张亚津,博士,德国ISA意置国际设计集团合伙人,意置国际规划设计(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

3.在太原市文瀾湖风貌片区近期计划实施的重点地块改造工作中,与相关权属单位用地诉求讨论后,结合其机构背景、用地需求、资金供应背景,以及遗产要素展示特性,地块经济活动发展要求,对用地权属、合作方式作出的调整方案。

4.泉州法石街区的空间结构整体控制

5.泉州法石历史街区中公共空间设计导则